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纪念馆基本陈列维护维修与环境
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ZDCH-FW-202677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6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CH-FW-2026771

2.项目名称：2026 年纪念馆基本陈列维护维修与环境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75.649 万元

5.采购需求：本项目针对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北大红楼馆区基本陈列“光辉伟业 红色序章——北大红楼与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主题展”设施老化故障、展板移位等问题，开展基本陈列维护维修，并对馆区环境予以提升，实现红色资源合理利用、展览质量有效提升、场馆安全有序运营的目标。

6.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前完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一层第二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一层第二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编制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下提交。

2.6 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内，将响应文件提交至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2.7 线下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线下磋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五四大街 29 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 522088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南门 A 座一层 EF 室

联系方式：010-683298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文娟、纪志达、董徽、张峰

电 话：010-683298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6 年纪念馆基本陈列维护维修与环境提升</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纪念馆基本陈列维护维修与环境提升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纪念馆基本陈列维护维修与环境提升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如供应商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不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请在汇款时注明“ZDCH-FW-20267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及送达。 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银行账号：8016 1000 0000 5407 开户行号：781100050033。 2、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磋商有效期。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 注：电子文档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载体形式为 U 盘。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正本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如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份数递交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如前述得分仍一致的，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线下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6832989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5号（鸿儒大厦南门A座1层EF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标准中“服务招标”的85%计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



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3.3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除特殊标注外，公



章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仅加盖骑缝章不予认可。

- 13.4 为了便于审阅及区分，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的书脊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 13.5 对响应文件进行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否则不予认定。
- 13.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7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 13.8 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盖章复印件或保函原件等非现金形式原件）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单独递交。
- 13.9 所有响应文件（包括磋商保证金）须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3.10 拒收情形：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 14.2 拒收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不允许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不允许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不允许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如有）	不允许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响应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不允许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不允许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	不允许



		的；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



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



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类似业绩	8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服务中或已完成的），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高得 8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详细标的页、合同金额、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3	项目需求理解及工作思路	10	整体认识全面细致，对展馆修缮提升项目政策背景、行业规范、管理要求理解深刻，能精准把握 7 项服务核心关联，准确分析项目目标，逻辑清晰、贴合实际：10 分； 整体认识较为全面，对项目背景、管理要求理解较深，能准确把握 7 项服务核心内容，目标分析基本准确，贴合实际：7 分； 整体认识基本全面，对项目背景有一定理解，能大致掌握 7 项服务主要内容，目标分析基本合理，细节不够到位：4 分； 整体认识不够全面，对项目背景理解浅显，能初步识别部分服务内容，目标分析不准确：1 分； 未提供任何关于项目整体认识与理解的相关内容不得分。
4	服务方案	4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1.提供图文展板及背景画面修缮、更换；2.导视导览维修提升；3.多媒体设备检修；4.景观及艺术品修缮；5.电气设备检修；6.展陈设施提升；7.提供布展陈列设计等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满分 42



			分，共 7 项，每项满分 6 分： 其中每有一项工作能够满足抽样品种和巡查抽检数量工作要求，按时出具专业检测报告，工作方案内容详尽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极强、可操作性极强，对北京市出版印刷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各环节流程清晰、节点明确、责任到人，质量控制与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完善、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6 分； 工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部分环节安排不够具体，保障措施有待完善：4 分； 工作方案内容简单粗略、不够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关键环节描述不清晰，保障措施不完善：2 分； 未提供工作方案，或所提供方案未响应本项要求、无法承担相关工作，或存在重大缺陷、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不得分。
5	服务团队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情况，对本项目匹配的项目团队和人员配置，进行综合评审：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配备充足，技术专业，经验丰富，分工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10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合理、配备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分工较合理，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7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基本合理，但专业性不足，分工简单，能够附团队人员名单、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说明材料：4 分； 项目团队组成人员安排有欠缺，且仅提供人员名单，没有附相关材料：1 分； 未提供项目团队组成情况不得分。



6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10	提供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结合本项目服务期要求，明确进度节点、管控措施、人员分工及应急处置方案，贴合需求、分析准确，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可操作性、针对性极强：10分； 提供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内容较为完整，结合本项目服务期及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明确了基本进度节点和管控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7分； 提供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明确了大致进度安排，但未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具体服务期，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4分； 仅提供简单的进度安排，无明确的管控措施、人员分工，未结合本项目需求及具体服务期，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难以保障进度：1分； 提供的方案有明显缺陷，无法保障项目进度实施，或未提供任何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7	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10	提供内容详实、表述清晰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紧密结合展馆修缮、展陈提升、多媒体运维、电气检修、景观艺术品保护等项目特点，明确质量标准、安全管理目标、关键管控节点、风险防控措施、验收标准及应急处置预案，分析精准、贴合需求，针对性、可操作性极强，能全面保障项目质量与施工安全达标：10分； 提供较为完整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结合项目主要需求阐述质量标准、安全要求及基本管控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质量与安全保障要求：7分； 提供基本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明确大致质量、安全要求，但未充分结合项目特点，管控措施简略，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基本保障项目实施：4分； 仅提出简单质量、安全要求，无明确管控流程、检验方法、安全措施，未结合项目特点，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性，难以有效保障项目质量与安全：1分； 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无法保障质量、安全实施，或未提供相关方案内容，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次项目主要用于七个方面：

一是图文展板及背景画面修缮、更换，主要包括硬板喷绘大型背景合成图、油画布喷绘大型背景合成图、图文展板制作更新等；

二是导视导览维修提升，主要包括导览二维码、大门外纪念馆立牌、展区入口纪念馆牌匾更新等；

三是多媒体设备检修，主要用于《全息影像北大红楼》大型多媒体全息场景维修更新、互动翻书模块更换、电子查询触摸屏检修维护等；

四是景观及艺术品修缮，用于雕塑、绘画等艺术品维护及景观类展品维护；

五是电气设备检修，主要用于展厅内开关、插座、专业照明和普通照明的全面检修、维护等；

六是展陈设施提升，主要包括文物说明牌更新，参观引导标识牌、未开放区域提示、消防设施提示牌制作等；

七是布展陈列设计费。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本项目针对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北大红楼馆区基本陈列“光辉伟业 红色序章——北大红楼与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主题展”设施老化故障、展板移位等问题，开展基本陈列维护维修，并对馆区环境予以提升，实现红色资源合理利用、展览质量有效提升、场馆安全有序运营的目标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

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北大红楼馆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9 月初，中标人取得阶段性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 30%；中标人完成全部工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尾款。

3.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整体质保不少于 2 年（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质保期内无偿提供维修、更换、整改服务。

质保期届满后，提供不少于 2 年优惠服务，维修及材料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紧急故障：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一般问题：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开展基本陈列维护维修及馆区环境提升。提供图文展板及背景画面修缮、更换；导视导览维修提升；多媒体设备检修；景观及艺术品修缮；电气设备检修；展陈设施提升；提供布展陈列设计等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最新的标准及规范必须达到以下现行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的要求，如下列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标书要求有出入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馆藏文物展览点交规范》（WW/T 0019-2008）、《文物包装与运输规范》（GB/T 23862-2024）、《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 0089-2018）、《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博物馆安全保卫工作规定》、《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CAD 工程制图规范》（GB/T 18229-2000）、《CAD 通用技术规范》（GB/T 17304-200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 18580-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0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3-2008，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5-2023）、《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和聚氯乙烯地板中



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6-2026、《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T01-27-2003、《建筑装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JBJ73-9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 50034-2024，代替原 GBJ133-9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室内灯具光分布分类和照明设计参数标准》（CECS56:94、《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 50033-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16、《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等。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项目明细名称	内容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一	图文展板及背景画面修缮、更换			
1	硬板喷绘大型背景合成图	1.展墙原装裱硬板喷背景画面需经专业人员打磨平整、清扫、坑洼处补平、修整（部分区域需要拆除原墙面的硬板喷绘画面）；背景画面前面安装的图文展板等临时拆除，新画面由美工技术人员裱贴完成后重新安装； 2.展墙装裱硬板喷绘大型背景合成图（定尺加工铝塑板、B1级防火） 3.背景合成图电分、扫描、修版合成 4.使用专业喷绘机及原装油墨进行高色彩还原喷绘 5.合成图饰面覆专用防护 6.经现场实际测量，需更换面积	m ²	24.00



		为 24 平米		
2	油画布喷绘大型背景合成图	1.原背景画面需经专业人员打磨平整、清扫、坑洼处补平、修整；背景画面前面安装的图文展板等临时拆除，待新画面由美工技术人员裱贴完成后重新安装； 2.展墙装裱油画布喷绘大型背景合成图 3.背景合成图电分、扫描、修版合成 4.使用专业喷绘机及原装油墨进行高色彩还原喷绘 5.合成图饰面覆专用防护 6.经现场实际测量，需更换面积为 8 平米	m ²	8.00
3	图文展板	1.原图文展板拆除； 2.图文照片电分、扫描、修版及效果合成 3.专用相纸、墨粉激光直放图文照片 4.专用展板抽真空热裱图文版面表面覆哑光膜 5.金属压型喷塑收口及五金挂配件 6.经现场实际测量，需更换面积为 38 平米	m ²	38.00
4	文物布展陈列	1.由专业人员将文物整体移出，布展道具、布展陈列敷料拆除； 2.结构变形重新制作，定制无酸卡纸，根据展品形状及布展需求裁切；	处	32.00



		3.由专业人员更换、固定 4.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32 处。		
5	展柜	1.由专业人员对文物进行保护性移出展柜，所有展品道具移出展柜；并设专人看护； 2.采用展柜专用变压器、博物馆专用灯具进行更换、维护； 3.安装、测试； 4.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10 组。	组	10.00
二	导视导览			
1	导览二维码	1.图文照片电分、扫描、修版及效果合成 2.专用相纸、墨粉激光直放图文照片 3.专用展板抽真空热裱图文版面表面覆哑光膜 4.拆除原有导览二维码，更换、安装、布置。 4.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80 个。	个	80.00
2	大门外纪念馆牌匾	1.规格尺寸 420*2200mm。首先选用硬度高、纹理细腻的硬木，板材厚度为 30-40mm； 2.木材自然阴干或烘干（含水率控制在 8%-12%），切割、打磨表面，去除毛刺与木纹凸起。用铅笔或拓印方式，将设计好的文字 / 图案轮廓描在木板表面进行定位排版； 3.使用平刀、圆刀等刻刀进行粗刻，更换小号刻刀，修整笔画边缘，清理刻槽内的木屑进行细刻，用平底刀将刻槽底部修平清底处	个	2.00



		理； 4.精细打磨、抛光，刷涂木蜡油或清漆（2-3 遍），在刻槽内阴刻填金，用蜂蜡烫蜡工艺烫蜡。 5.现场定位、安装。 6.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2 个，规格尺寸 420*2200mm。		
3	中共早期北京革命活动 31 处旧址立牌	1.“中共早期北京革命活动 31 处旧址立牌”修缮，规格尺寸 3000mm 长*1750mm 高； 2、箱体修缮：1.5mm 不锈钢焊接外壳，表面红色 PPG 汽车烤漆； 3、党徽修缮：1.2mm 不锈钢激光切割面板，12mm 高焊接立边，表面金色烤漆，中英文部分丝印金色； 4、大理石修缮：干挂拼接造型，表面文字雕刻填漆。 5、地图部分修缮：《31 处革命旧址分布图》图表前期艺术创作及后期效果绘制合成 6.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1 个，规格尺寸 3000mm 长*1750mm 高。	个	1.00
4	展区导览图提示牌	1.拆除原画面，原装裱背板打磨平整、清扫、坑洼处补平、修整； 2.喷绘大型背景合成图（定尺加工），合成图电分、扫描、修版合成，前期艺术创作及效果绘制；合成图饰面覆专用防护。 3.作业范围内地面及周边成品保护，石材标记表面划痕、裂缝、空鼓位置，裂缝需先用大理石胶填。采用专业大理石翻新机（配不同目数磨片）、吸水机、抛光	个	1.00



		机。大理石专用研磨片（50-3000目）、抛光粉（或抛光剂）、石材密封剂、中性清洁剂。 4.分阶段修复与提亮，粗磨-细磨-精磨-抛光进行翻新养护，抛光完成后，用中性清洁剂清洗表面残留的抛光粉，再用吸水机吸干水分，让石材自然晾干。 6.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1 个		
5	展区入口纪念馆牌匾	1.成品保护； 2.检查牌匾的开裂、起翘等风化问题； 3.清洁处理：清除表面浮尘，再用棉布轻擦污渍，干布吸干水分； 4.结构修复： 开裂处理：裂缝较小，木粉混合木工胶填入、压实、磨平；若裂缝较大，嵌入同材质木片，涂胶固定，待胶干后再打磨平整。 腐朽处理：剔除腐朽部分直至露出健康木材，用防腐木油涂刷患处，再用同材质木块填补，涂胶固定并打磨光滑。 5.外观修复： 漆膜补涂：先铲除剥落的旧漆，轻磨表面，原牌匾漆色薄涂 2-3 遍，每遍干透后轻磨； 阴刻补色：蘸取匹配矿物颜料填入，干透后用轻磨槽口； 6.防护处理：整体涂刷木材防腐剂，再涂一层防水木蜡油。 7.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1 个	个	1.00



6	楼前金属立式党旗	1.楼前金属立式党旗规格约2000*2800mm;采用车辆将党旗转运至工厂; 2.拆除原有粘贴附件徽标部件,清理金属党旗本体表面的胶痕、锈迹,打磨焊接区域,确保平整无杂质。 3.定制同比例不锈钢材质徽标; 4.定位固定,确保徽标对称、规整,符合党旗制作规范;分层焊接;焊接完成后,用角磨机打磨焊缝凸起处进行焊缝处理;整体旗帜表面打磨平整、清灰处理; 5.对焊接区域及党旗整体喷涂防锈底漆1遍,干透后,再涂面漆3遍,确保颜色均匀。 6.打包、运输至馆内,安装; 7.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1个	个	1.00
三	多媒体设备			
1	《北大红楼与中国共产党创建综合主题展》P1.6全彩LED屏更换	原LED钢结构拆除,现场测量规格1600*2980mm;	m ²	4.77
2		定制支撑结构屏体框架内框1430*2493mm;	m ²	3.57
3	《北大红楼与中国共产党创建综合主题展》P1.6全彩LED屏更换	新增布置网传1套 1,支持使用单根网线传输100米; 2,支持EDID透传,兼容,非常规异形分辨率处理; 3,支持HDMI1.4协议,分辨率最高支持4K*2K,最大7680*1080P,向下兼容1920*1200P/1080P; 4,采用高带宽无损数字视频传输技术,无延时,图像清晰且抗干扰能力强;	台	1.00



4		动态待机图片分辨率重新制作为 2160*3840;	套	1.00
5		定制 110 寸商显屏，尺寸卫 1430*2493; 含挂架; 型号: SHJ-BG-110X, 110 寸商 用显示器, 分辨率 3840*2160, 显示尺寸: 2440.6x1371.6, 整 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L2492.6xW100.5xH1429.6	台	1.00
6	《全息影像北大红楼》大型多媒体全息场景	更换 P1.86、LED 屏; 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 共 1 平米; 单位尺寸(长*宽*厚): 320*160*14.7mm 输入电压(直流) : 4.2~4.5V 单元板功率 : ≤20.25W 驱动方式 : 恒流驱动 亮度 : ≥450cd/m² 亮度均匀性 : >0.95 最佳视距 : ≥5.5m 使用环境 : 室内 使用寿命 : ≥1 万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 : ≥5000 小时 工作温度范围 : -20℃-40℃ 工作湿度范围 : 10%-65% RH(无结露) 模组平整度 : <0.2mm	m²	1.00
7		拆除原有成像膜, 更换成像膜、 安装、调试; 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 共 13.5 平米; 厚度: 80UM 透光率: 93% 最大视角: 180 度 增益: 2 隔紫外线: 99% 反射率: 21% 抗拉力: 850.LBS%	m²	13.50



		硬度：2H		
8		投影机清灰处理：投影机拆除： 外壳使清洁；镜头清洁；内部清洁；投影机安装；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3 台；	台	3.00
9		投影机融合调试，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3 套； 1、3 通道融合授权 2、实现相邻通道投影区域边缘融合 3.具有边缘融合、几何校正、全局色域统一、投影机底光补偿等功能： 4.几何校正：能组建弧幕、曲幕、异形幕等融合大屏幕。 5.全局色域统一：对多台投影机的色彩进行单独精细调整，可以获得色彩一致的画质，投影机底光补偿： 6.解决播放黑画面时融合带发亮的现象。刷新率 $\geq 120\text{Hz}$ ，支持主动立体，支持 VRP、unity3D 等平台生成的虚拟现实文件的运行展示。 7、支持复杂投影映射和融合 8、适用于艺术装置的投影融合 9、支持平面/曲面/异形幕布校正 10、独立调节各投影仪的 RGB 增益/偏移 11、亮度均匀化处理 12、色温一致性调整 13、可调融合区域宽度(通常	套	3.00



		5%-30%) 14、多种融合算法选择(线性/非线性) 15、边缘羽化处理		
10	《五四运动全息影像》大型多媒体全息场景	更换 P1.86、LED 屏；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1 平米； 单位尺寸(长*宽*厚): 320*160*14.7mm 输入电压(直流)：4.2~4.5V 单元板功率：≤20.25W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亮度：≥450cd/m² 亮度均匀性：>0.95 最佳视距：≥5.5m 使用环境：室内 使用寿命：≥1 万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5000 小时 工作温度范围：-20℃-40℃ 工作湿度范围：10%-65% RH(无结露) 模组平整度：<0.2mm	m²	1.00
11		拆除原有成像膜，更换成像膜、安装、调试；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14.4 平米； 厚度：80UM 透光率：93% 最大视角：180 度 增益：2	m²	14.40



		隔紫外线：99% 反射率：21% 抗拉力：850.LBS% 硬度：2H		
12		投影机清灰处理：投影机拆除：外壳使清洁；镜头清洁；内部清洁；投影机安装；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3台；	台	3.00
13		投影机融合调试，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3套； 1、3通道融合授权 2、实现相邻通道投影区域边缘融合 3.具有边缘融合、几何校正、全局色域统一、投影机底光补偿等功能： 4.几何校正：能组建弧幕、曲幕、异形幕等融合大屏幕。 5.全局色域统一：对多台投影机的色彩进行单独精细调整，可以获得色彩一致的画质，投影机底光补偿： 6.解决播放黑画面时融合带发亮的现象。刷新率 $\geq 120\text{Hz}$ ，支持主动立体，支持VRP、unity3D等平台生成的虚拟现实文件的运行展示。 7、支持复杂投影映射和融合 8、适用于艺术装置的投影融合 9、支持平面/曲面/异形幕布校正 10、独立调节各投影仪的RGB增益/偏移 11、亮度均匀化处理 12、色温一致性调整 13、可调融合区域宽度(通常5%-30%) 14、多种融合算法选择(线性/非	套	3.00



		线性) 15、边缘羽化处理		
14	互动翻书	更换互动模块，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1 套； 1、基于 ARM 平台定制 2、多核处理器 3、指令集丰富，性能强 4、将连续的物理量（手势捕捉信号）转换为离散的数字量，便于计算机处理 5、工业级嵌入式系统，有良好的扩展性 6、采用先进的 SMT 表面贴装工艺 7、综合光技术、半导体电子技术、调制解调计数 8、自动定位、定长、纠偏、计数等 9、灵敏度高，响应速度快，抗背景光干扰能力强 10、精准采集手势挥动肢体动作，转换为计算机可识别的二进制数据 11、手势感应距离可根据实际要求进行调整 12、通讯接口： USB/COM/RS485 为该展项专业定做开发的互动电子翻书模块，实现无接触左右翻页功能	套	1.00
15	互动翻书	投影机清灰处理：投影机拆除：外壳使清洁；镜头清洁；内部清洁；投影机安装；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1 台；	台	1.00



16	投影机融合调试；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1 套； 1、单通道融合授权 2、实现相邻通道投影区域边缘融合 3.具有边缘融合、几何校正、全局色域统一、投影机底光补偿等功能： 4.几何校正：能组建弧幕、曲幕、异形幕等融合大屏幕。 5.全局色域统一：对多台投影机的色彩进行单独精细调整，可以获得色彩一致的画质，投影机底光补偿： 6.解决播放黑画面时融合带发亮的现象。刷新率$\geq 120\text{Hz}$，支持主动立体，支持 VRP、unity3D 等平台生成的虚拟现实文件的运行展示。 7、支持复杂投影映射和融合 8、适用于艺术装置的投影融合 9、支持平面/曲面/异形幕布校正 10、独立调节各投影仪的 RGB 增益/偏移 11、亮度均匀化处理 12、色温一致性调整 13、可调融合区域宽度(通常 5%-30%) 14、多种融合算法选择(线性/非线性) 15、边缘羽化处理 16、通过融合软件，实现画面与书模完美重合	套	1.00
----	--	---	------



17	《31处遗址：北京早期革命活动旧址》红外电子查询触摸屏 32 寸	1.触摸屏更换 32 寸； 2.触摸屏内多媒体软件系统安装、调试、试运行； 3.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1 台； 4.面板尺寸：32 英寸；分辨率：1920*1080；液晶等级：全新 A+ 液晶显示面板 京东方品牌；可视角度 89/89/89/89；显示比例 16:9；触摸方案：G+G 电容触摸；触摸点数：默认 10 点触摸；响应速度：单点模式：点击 8ms 连续 3ms，多点模式：点击 8ms 连续 5-8ms；触摸精度：≤2mm；运行内存：8GB；系统版本：Windows7；存储内存：256GB；主控芯片：Intel I5 10 代；颜色：定制木纹；安装方式：落地	台	1.00
18	触摸屏检修	1.所有触摸屏检修维护； 2.触摸屏外壳拆开，采用毛刷、吸尘器进行清洁内部灰尘；安装恢复。 3.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12 台；	台	12.00
四	景观及艺术品			
1	艺术品维护	雕塑 1.除尘：缝隙处用软毛刷头（如牙刷）细致清理；或用吸尘器软毛刷头距离表面 5cm 吸除浮尘，避免直接接触。 2.微污渍：用无绒棉布蘸取中性清洁剂，拧至半干后轻擦，擦后立即用干棉布吸干水分； 硬结物：先用棉签蘸取蒸馏水湿润硬结处，静置 5 分钟软化后，用软塑料片轻轻刮除，禁止用金属工具硬撬，禁止使用酸性清洁	件	13.00



		剂； 3.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13 件；		
2	艺术品维护	绘画 1.绘画清洁维护：严格遵循“先干后湿、先局部后整体”原则，使用温和手段清除污染物。 2. 纸质绘画清洁 除尘：用软毛刷轻扫画面，通过吸尘器（调至最低吸力）隔着吸附纸吸除灰尘； 去霉斑：对轻微霉斑，用棉签蘸取稀释的无酸酒精（浓度≤5%）局部点擦，立即用干燥宣纸吸干水分； 胶渍处理：用竹刀轻轻剔除表层，再用棉签轻擦； 3. 油画清洁 表面除尘：用软麂皮布或压缩空气罐（离画面 30cm 以上）吹除灰尘； 油层清洁：对轻微油污，用棉签蘸取专用油画清洁剂轻擦，每擦一次更换棉签，防止污渍扩散； 颜料层加固：若发现颜料开裂、起翘，先清洁表面后，用牙签蘸取少量油画修复胶，小心注入裂缝，再用重物轻压固定至胶干。 4.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27 件；	件	27.00



3	景观类展品维护	壁饰景观 1.整体除尘：用软毛刷轻扫，缝隙处用小号毛刷细致清理； 2.电子元件区域用压缩空气罐（离表面 10cm 以上）吹除灰尘； 3.局部除污：塑料、金属部件渍，用无绒棉布蘸取少量中性清洁剂，半干轻擦，擦后立即用干棉布吸干水分；纸质、木质部件：仅用干软毛刷清理；涂层污渍：表面有指纹或轻微印记，用麂皮布轻擦； 4.损坏处景观场景地形地貌、场景道具、景观复原制作、整体效果合成。 5.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22 组；	组	22.00
4		艺术景观 1.整体除尘：用软毛刷轻扫，缝隙处用小号毛刷细致清理； 2.电子元件区域用压缩空气罐（离表面 10cm 以上）吹除灰尘； 3.局部除污：塑料、金属部件渍，用无绒棉布蘸取少量中性清洁剂，半干轻擦，擦后立即用干棉布吸干水分；纸质、木质部件：仅用干软毛刷清理；涂层污渍：表面有指纹或轻微印记，用麂皮布轻擦； 4.损坏处景观场景地形地貌、场景道具、景观复原制作、整体效果合成。 5.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3 组；	组	3.00



5		沙盘模型 1.整体除尘：用软毛刷轻扫，缝隙处用小号毛刷细致清理； 2.电子元件区域用压缩空气罐（离表面 10cm 以上）吹除灰尘； 3.局部除污：塑料、金属部件渍，用无绒棉布蘸取少量中性清洁剂，半干轻擦，擦后立即用干棉布吸干水分；纸质、木质部件：仅用干软毛刷清理；涂层污渍：表面有指纹或轻微印记，用麂皮布轻擦； 4.损坏处景观场景地形地貌、场景道具、景观复原制作、整体效果合成。 5.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5 组；	组	5.00
五	电气设备			
1	电气设备检修、维护	1、展厅内开关、插座、专业照明和普通照明全面检修、维护，数量约 3400 个； 2.配电柜的电气元器件排查、检修、维护，对于动作不灵敏的元器件进行更换。 3.声光电配电系统检修、维护； 4.所有灯箱进行排查，变压器出现蜂鸣、过热情况进行更换。 5.经通过馆内平面图测算，约 6500 平米；	m ²	6500.00
六	展陈设施提升			
1	文物说明牌	1.规格尺寸参考原说明牌大小，定制加工 5 mm 厚透明亚克力激光切割； 2.打磨抛光，UV 背喷； 3.拆除原说明牌，原墙面修复；	个	1000.00



		安装、固定。 4.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1000 个；		
2	参观引导标识牌、未开放区域提示、消防设施提示牌制作	制作立体造型文字激光阴刻壁挂式指示牌；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10 个；	个	10.00
3	安全出口	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配蓄电池）；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4 套；	套	4.00
4	楼外 31 处旧址橱窗海报墙喷绘	1.原背景画面拆除、清扫； 2.橱窗内装裱 3mm 厚 KT 板喷绘大型背景合成图 3.背景合成图电分、扫描、修版合成，前期艺术创作及效果绘制 4.合成图饰面覆专用防护 5.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45 平米；	m ²	45.00
5		1.原硬板喷绘背景合成图拆除、清扫、经专业人员打磨平整、清扫、坑洼处补平、修整、新画面由美工技术人员裱贴完成后重新安装； 2.展墙装裱硬板喷绘大型背景合成图（定尺加工铝塑板、B1 级防火） 3.背景合成图电分、扫描、修版合成 4.使用专业喷绘机及原装油墨进行高色彩还原喷绘 5.合成图饰面覆专用防护 6.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8 平米；	m ²	8.00



6		1.原图文展板拆除； 2.图文照片电分、扫描、修版及效果合成 3.专用相纸、墨粉激光直放图文照片 4.专用展板抽真空热裱图文版面表面覆哑光膜 5.金属压型喷塑收口及五金挂配件 6.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11.22 平米；	m ²	11.22
7	馆区前海报墙制作	1.原背景画面拆除、经专业人员清扫基层板平整度修复； 2.装裱刀刮布喷绘大型背景合成图 3.背景合成图电分、扫描、修版合成 4.使用专业喷绘机及原装油墨进行高色彩还原喷绘 5.合成图饰面覆专用防护 6.经现场实际勘测统计，共 4 平米；	m ²	4.00
七	布展陈列设计费			
1	布展陈列设计费	策划师：2 人，2 天。 平面设计师：4 人，10 天。 空间设计师：2 人，8 天。 版式设计师：3 人，10 天。 施工图绘制：1 人，10 天。	人次/年	100.00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无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无

3. 验收标准

图文展板及背景画面：修缮 / 更换后无破损、清晰规范，贴合展陈主题及红色场馆要求；

导视导览：维修提升后牢固整洁、导向准确，电子导视运行正常；

多媒体设备：检修后运行稳定、音画清晰，线路规范；

景观及艺术品：修缮后无破损、无明显修复痕迹，贴合馆区氛围，无安全隐患；

电气设备：检修后运行安全合规，线路规范；

展陈设施：提升后稳定安全、材质工艺达标，贴合展陈风格，不影响安全疏散；

布展陈列设计：方案贴合需求及场馆风格，主题鲜明、可落地，经采购方确认。

4. 其他要求（如有）

供应商配合验收、及时整改；

服务成果符合环保安全标准，无安全隐患；

验收资料齐全可追溯。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展览陈列维护维修协议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北京市东城区五四大街 29 号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在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进行展览维修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纪念馆基本陈列维护维修与环境提升项目
- 2、维修时间：2026 年 12 月前完成；
- 3、维修地点：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北大红楼馆区；
- 4、维保期：整体质保不少于 2 年（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质保期内无偿提供维修、更换、整改服务。质保期届满后，提供不少于 2 年优惠服务，维修及材料费用按成本价收取。紧急故障：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理； 一般问题：1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

第二条：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维修费用_____，大写：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9 月初，乙方取得阶段性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如乙方有违约情形，将依据“违约责任”相关规定执行。由于甲方付款程序受限于政府采购支付流程的管理规定，需要经过评审、拨款、支付等程序，因此甲方有可能无法按照上述时限支付价款。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追究乙方一切责任的权利。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费用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将具备施工维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水、电、独立作业面等）的作业场地交给乙方；

2、对乙方维修前进行交底，包括用电情况、送电时间、断电时间等有关事宜。

3、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时间完成全部维修工作。

2、遵守甲方约定的工作时间、工作安排。

3、提供施工的人员需为乙方工作人员，乙方应为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疾病或意外伤害，应由乙方负责。

4、乙方指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工作人员完成全部工作。

5、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施工所需的高空作业工具、架子等相关设备由乙方负责。

6、工程验收标准，双方同意参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7、施工过程中乙方须注意加强对施工现场的保护，确保地面石材的完整、安全。

8、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责任，若在施工过程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若是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地面石材损坏、污染等），应按照损害财物的原价进行赔偿，若是人身损失的，应按照人身损害赔偿的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进行赔偿。

9、负责清除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10、乙方的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执行北京市公布的疫情防控政策。因疫情导致的工期延迟等，双方可另行协商工期。

第四条：工程验收及验收标准

1、待工程全部结束后，乙方通知并组织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2、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验收。

3、乙方应将施工现场恢复至施工前的状态。即达到本项验收标准，因乙方的施工



技术等，致使施工现场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视为乙方的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间完成维修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期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

2、施工完成后，若是由于乙方的施工技术等原因，导致甲方财产损坏和/或人员（含第三方人员）伤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的，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协议生效

1、本协议和协议附件经双方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纪念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复印件

注：采用汇款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将原路退还至打款账户，为保证及时退还保证金，请确认提供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账户信息清晰可辨，或据实填写下表。

供应商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及编号			
保证金金额			
退款银行名称			
退款银行行号			
退款账号			

注：以上内容及信息还应单独制作一份，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本项目涉及的货物，须另页描述详细规格：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